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授信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9900 万元，期限一年。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法人代表梁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烫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

营：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等业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胡柏藩，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届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十票审议通过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董事胡柏藩回避。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丁岳枫、潘自强、陈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

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